砚山县财政局文件

砚财农〔2021〕19号

砚山县财政局关于下达2021年度

地方政府债券贴息补助资金的通知

县发展改革局:

根据《文山州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度地方政府债券贴息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文财农〔2020〕101号）和《云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度地方政府债券贴息补助资金的通知》要求，现将2021年度易地扶贫搬迁地方政府债券中央贴息补助资金37.88万元下达给你们，请列入2021年“2130599—其他扶贫支出”预算科目。并就相关要求通知如下：  
 一、地方政府债券中央贴息补助资金主要对2017年7月14日后由省级转贷各地的易地扶贫搬迁地方政府债券利息支付的补助。补助资金如有结余，可在搬迁贫困群众后续扶持资金有保障的前提下，统筹用于其他巩固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项目。贴息补助资金实行台账管理，要做到账目清楚,每笔地方政府债券和贴息补助可复核、可追溯，同时将贴息补助资金使用情况于2021年12月底前上报州财政局。  
 二、请各地严格执行财政部和国务院扶贫办联文印发的《关于做好易地扶贫搬迁贷款财政贴息工作的通知》(财农〔2016〕5号)，以及财政部、国家发改委、国务院扶贫办、自然资源部和人民银行联发的《关于调整规划易地扶贫搬迁融资方式的通知》(财农〔2018〕46号)等文件要求，加强资金监管，加快资金执行进度，做好公开公示，加强绩效管理，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



附件：2021年易地扶贫搬迁地方政府债券中央贴息资金分配情况表

砚山县财政局

2021年6月1日

砚山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6月1日印发

附件

2021年易地扶贫搬迁地方政府债券中央贴息资金分配情况表

单位：万元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县市 | 2019年新增应搬尽搬任务数 | 2018年搬迁任务 | 2018年搬迁任务 | 合计 | 占比% | 本次下达贴息补助资金 | 备注 |
| 资金总额 | 资金总额 |
| 砚山县 | 193 | 965 | 0 | 965 | 1.53% | 37.88 | 新增任务涉及的地方政府债务资金是按人均5万元测算值 |